委托监理合同

委 托 人：北京市怀柔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监 理 人：北京中建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下达2024年基层卫生提质增效示范性项目资金-信息化建设信息化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2026年8月

第一部分　北京市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人 北京市怀柔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与监理人 北京中建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 下达2024年基层卫生提质增效示范性项目资金-信息化建设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采购项目

工程地点： 北京市怀柔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总 投 资： 8128600万元

二、本合同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① 监理投标书或中标通知书；

② 本合同标准条件；

③ 本合同专用条件；

④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六、本合同至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

本合同一式 四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二 份。

委托人：（签章）

负责人：

（签章）

监理人：北京中建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章）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车公庄西路支行

账号：110060666018001344932

邮编：yxy2912@163.com

本合同签订于： 2026 年 08 月 21 日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各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1）“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2）“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4）“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5）“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机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6）“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7）“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8）“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而增加工作或持续时间。

（9）“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根据第三十七条规定监理人应当完成的工作，或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10）“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1）“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北京市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北京市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合同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当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监理人义务

第四条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当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当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当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七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在监理人开展监理业务完成后，应当向监理人支付监理款。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在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做出书面决定。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当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1）与本工程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2）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监理人权利

第十五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1）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2）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3）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保安全、保环境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4）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5）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当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做出书面报告。

（6）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7）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8）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确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

（9）监理人有权及时向委托人获取工程建设过程中有关如：工程量洽商变更、材料采购及工程拨付款等重要信息、资料，委托人应当给予支持。

（10）所有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和工程洽商）应当通过监理人的审核和签认。

第十六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

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当尽快通知委托人。

第十七条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应当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当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关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委托人权利

第十八条 委托人有选定工程总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十九条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条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二条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监理人责任

第二十三条 监理人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监理期限推迟及顺延。

第二十四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

第二十五条 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第五条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事宜，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委托人责任

第二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

第二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监理人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人的各种费用支出。委托人应当将影响监理的重要信息、资料等及时通知并提供给监理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九条 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

第三十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

第三十一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承包人和委托人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监理人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保修期间的责任，双方在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42 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当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三条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21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35 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四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报酬

第三十五条 支付监理报酬采取人民币为唯一支付币种。

第三十六条 监理费用付款方式见专用条款

其 他

第三十七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八条 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三十九条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到一致时，任何一方可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国家及北京市有关工程建设的法规文件；建设部及北京市有关监理的法规文件；本工程施工投标文件；本工程施工合同、设计文件；监理合同；委托人与供应商签订的供货合同等。

第二条 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监理服务的范围为本工程各专业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建安工程施工阶段监理。

监理工作内容：监理服务覆盖项目全生命周期，包含软件开发与设备采购安装阶段、现场改造与服务器租赁运维阶段、试运行、培训、验收及售后衔接等全部工作内容，服务范围覆盖本项目所有软硬件采购、定制开发、设备改造、服务租赁等全部建设内容。

第三条 设施及剩余物品移交委托人的时间和方式：本合同履行期满3日内，监理人应当返还委托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全部设施。

第四条 **第四条** 外部条件包括：委托人负责工程建设的外部协调。委托监理人的协调工作和报酬为：无偿。

第五条 委托人应当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招标人在开工时向监理单位提供施工图、施工招标文件、施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施工合同各一份。

第六条 委托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书面要求后，7个工作日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决定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七条 委托方联系人：于东悦。

第八条 在监理期间，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名工作人员，由总监理工程师安排其工作，凡涉及服务时，此类职员只应当从总监理工程师处接受指示，并免费提供/名服务人员。监理机构应当与此类服务的提供者合作，但不对此类人员及其行为负责。

第九条 监理单位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

第十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报酬：

1、监理费总额为174800元（大写：拾柒万肆仟捌佰元整）。

2、支付方式：

施工阶段按下表支付，竣工结算审计完成且竣工资料交付齐全、合格后，结清全部监理费。监理人应当按照委托的要求提供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首付款	财政资金到位后	60%	104880
进度款	工程竣工	30%	52440
尾款	工程竣工验收完成	10%	17480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附加工作报酬：（附加工作报酬=附加工作日数×合同报酬/监理服务日）。

第十一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报酬。

第十二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